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可展期。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期间已回购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7.64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8.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409,467.3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非交易过户至“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 3,000,000 股，过户价格为 5.70 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 019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59,149,249.46 元，较 2019 年增长 60.56%；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25,836.24 元，较 2019 年增长 44.65%。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终止和变更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可展期。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可以延长。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涉及变更事项均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循如下规定：

持有人会议审议前述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